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2/35/6
23 October 198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61(c)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贸易和发展

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的第34/447号决定

秘书长的说明

1。大会1978年12月20日第33/153号决议决定，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主持召开一次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以便根据限制性商业惯例第三特设专家组的工作进行谈判，并为通过一系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以管制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及其经济发展具有不良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包括就这些原则和规则的法律性质作出决定。 会议从1979年11月19日至12月8日在日内瓦举行。 在该次会议结束时，要求再开一次会议以完成其工作。 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9日第34/447号决定，在1980年4月8日至22日再次召开了会议。

2．在第二次会议结束时，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通过一项决议，批准一套多边协议的管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全文见本文件的附件。同时，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送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这套原则和规则，并作出了把它作为一项决议予以通过的一切必要的决定”。此外，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建议大会由贸发会议主持召开一次联合国会议，以期在通过这套原则和规则后五年审查其所有方面。

附 件

Distr.
GENERAL

TD/RBP/CONF/10
2 May 198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

一套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经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批准送交联大作为一项决议予以通过）

一套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1980年4月22日，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闭幕会议通过了下面的决议：

一套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

回顾联大第33/153号决议要求本会议根据第三特设专家组的工作进行谈判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并为通过这套原则和规则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以控制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及其经济发展具有不利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包括就各该原则和规则的法律性质作出决定，

业已于1979年11月19日至12月8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又于1980年4月8日至22日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1. 批准附于本文的一套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2. 就这套原则和规则作为一项决议通过一事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后，将其送交联大第三十五届会议；

3. 并建议联大在这套原则和规则通过后五年召开由贸发会议主持的联合国会议，审查这套原则和规则的各个方面。

1980年4月22日
第七次全体会议

附　件

一套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

联合国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会议，

确认限制性商业惯例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及其经济发展可造成不利影响，

肯定一套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可有助于达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消除不利于国际贸易的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目标，从而有助于在公平和平等的基础上发展和改善国际经济关系，

又确认有必要保证限制性商业惯例不致妨碍或取消因降低不利于国际贸易、特别是不利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而应获得的利益，

考虑到限制性商业惯例，包括由于跨国公司活动增加而出现的惯例，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可能产生不利影响，

深信各国应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采取互相增援的行动，消除或有效地对付不利于国际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及其经济发展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包括跨国公司的限制性商业惯例，

还深信从普遍适用的一套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中可以得益，所有国家应鼓励其企业在一切方面遵循这样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规定，

并深信采用这样一套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会便利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采用和加强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的法律和政策，从而使情况好转，提高国际贸易和发展的效率和参与程度，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参与程度，保护、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般社会福利，特别是消费者的利益，

还肯定必须消除跨国公司或其他企业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对贸易和发展可能造成的不利条件，从而设法尽量扩大国际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方面的利益，

并肯定：各国采用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措施，必须按照既定的法律程序、公平、平等地对所有企业一视同仁地施行；各国并必须考虑到本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原则和目标，

因此同意下列一套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原则和规则，将之以建议方式提出：

A节—— 目标

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利益，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兹拟订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以求达到下述目标：

1．保证限制性商业惯例不致妨碍或取消因降低不利于世界贸易、特别是不利于发展中国家贸易和发展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而应获得的利益。

2．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和现有的经济结构，通过下列方法，提高国际贸易和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的效率：

(a) 造成、鼓励和保护竞争；

(b) 控制资本和（或）经济力量的集中；

(c) 鼓励革新。

3．保护、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一般社会福利，特别是消费者的利益。

4．消除跨国公司或其他企业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对贸易和发展可能造成的不利条件，从而设法尽量扩大国际贸易、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方面的利益。

5．规定一套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和规则，供国际一级采用，从而便利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采用和加强这方面的法律和政策。

B节—— 定义和适用范围

就本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而言

㈠ 定义：

1．“限制性商业惯例”指企业的下述行动或行为：通过滥用、或谋取和滥用市场力量的支配地位，限制进入市场或以其他方式不适当地限制竞争，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及其经济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或通过企业之间的正式或非正式、书面或非书面的协议或安排造成同样的影响。

2．“市场力量的支配地位”指一个企业本身或与其他几个企业一起，有能力控制某一货物或服务、或几类货物或服务的有关市场。

3．“企业”指从事商业活动的，不论以何种方式创办、控制或拥有的，私营或国营的商号、合伙、有限公司、公司、其他社团、自然人或法人、或它们的任何结合，包括它们的分支机构、子公司、附属公司或直接、间接受它们控制的其他实体。

㈡ 适用范围：

4．本套原则和规则适用于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及其经经发展有不利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包括跨国公司的这种限制性商业惯例在内，不论这种惯例涉及一个国家或者一个以上国家的企业，本套原则和规则均适用。

5．“为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企业制定的原则和规则”适用于货物和服务的一切交易。

6．“为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企业制定的原则和规则”是针对一切企业而言。

7．本套原则和规则的规定普遍适用于一切国家和企业，不论在交易、行动或行为中所涉及的当事方为谁。

8．本套原则和规则中凡提到“各国”或“各国政府”，均应解释为包括任何在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具有职权的区域国家集团在内。

9．本套原则和规则不适用于政府间协定或这种协定直接造成的限制性商业惯例。

C节——多边协议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公平原则

兹按照上述目标，适用下列原则：

㈠ 一般原则

1．应以互相支持的方式，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的行动，消除或有效地对付不利于国际贸易、特别是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及其经济发展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包括跨国公司的这种惯例在内。

2．各国政府之间应建立双边和多边的协作，如果已经建立这种协作，则应加以改进，以促进对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控制。

3．应筹划设置国际一级的适当机构和（或）改进对现有国际机构的运用，以利于各国政府之间交换和传播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资料。

4. 应制订适当的办法，以利于就有关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政策问题进行多边协商。

5. 本套原则和规则的条文不应解释为使根据适用的国家或区域法律为非法的企业行为成为合法。

(二) 适用本套原则和规则的有关因素

6. 为了保证本套原则和规则公平合理地适用，各国在考虑到需要全面适用本套原则和规则的同时，应适当注意到它们的企业，无论是否由国家创办或控制，其行为在何种程度上为适用的法律或规章所接受（这种法律规章应是明确规定、公开、易知的），或在何种程度上为国家所规定。

(三) 给予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或差别待遇

7. 为了保证本套原则和规则公平地适用，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在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时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资金和贸易的需要，以便特别为发展中国家：

(a) 促进本国工业的建立或发展以及其他经济部门的经济发展；

(b) 通过发展中国家间的区域安排或全球性安排，促进它们的经济发展。

D节—— 为包括跨国公司在内的企业制定的原则和规则

1. 企业应遵守其营业所在国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规定，如果根据这些法律进行诉讼，应受其营业所在国法院和有关行政机关的管辖。

2. 企业应同直接受影响的国家的主管当局，在控制不利于这些国家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进行磋商和合作。在这方面，企业还应提供为此目的所需要的资料，尤其是限制性安排的细节，包括可能存放在外国的资料，后者以适用的法律或确定的公共利益不阻止资料的提供或透露为限。 如果资料的提供出于自愿，应符合通常适用于这方面的保障规定。

3. 企业在市场上从事竞争性或有竞争可能的活动时，应避免采取下列等做法，如果通过正式或非正式、书面或非书面协定或安排，这种做法会限制进入市场或过

分限制竞争，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及其经济发展具有或可能具有不利的影响，但如果这些企业间是在彼此同受其管制、包括同为其拥有的经济实体范围内进行交易，或因其他缘故而彼此不能独立行事，则不在此限：

(a) 协议共同订价，包括共同制订进出口价格；

(b) 串通投标；

(c) 安排分配市场或顾客；

(d) 定额分配销售量和生产量；

(e) 采取集体行动执行安排，例如联合抵制交易；

(f) 联合拒绝向可能的进口者供应货物；

(g) 集体拒绝他人参加对竞争关系重大的安排或协会。

4. 企业应避免在有关市场中采取下列行动或行为，如果通过滥用，* 或谋取和滥用市场力量的支配地位，这种行动或行为会限制进入市场或以其他方式不适当地限制竞争，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及其经济发展具有或可能具有不利影响：

---

* 这些行动或行为是不是属于滥用性质的，要查看它们的目的和实际产生的影响特别要看它们是不是限制进入市场，或以其它方式不适当地限制竞争，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及其经济发展具有或可能具有不利的影响，还要看它们是不是：

(a) 在有关企业间的组织、管理和立法的关系方面是否适合，例如：是否只涉及一个经济实体内的关系，而不在有关企业之外发生限制性的影响；

(b) 在有关市场的特殊条件或经济情况下是否适合，例如：供求的特别条件、市场的模规等；

(c) 根据国家或区域的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有关法律规章，是否为通常可被接受的行动或行为；

(d) 是否同本原则和规则的宗旨和目标相一致。

(a) 对竞争者的掠夺性的行为，例如使用低于成本的价格消灭竞争者；

(b) 在供应或购买货物或服务时歧视性地作价（即不合理地区别对待）或订立歧视性的条件，包括在分支企业之间的交易中使用作价政策，对所购买或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规定高于或低于分支企业之外的类似或相等交易的价格；

(c) 合并、接管、合资经营或其他横向、纵向或联合企业性的控制权的获取；

(d) 规定出口货在进口国转售价格；

(e) 对于在国外合法标有商标的货物，如其商标与进口国中受保护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商标相同或类似，且为同一来源，即属于同一所有人、或供在经济、组织、管理或法律上相互依存的企业使用，限制这种货物进口，而限制的目的在于维持人为的高价；

(f) 若非为了保证达到正当的商业目的，诸如质量、安全、充分的销售或服务等：

(一) 部分或全部拒绝按该企业惯用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

(二) 以接受对竞争货物或其他货物的经销或生产的限制为提供某种货物或服务的条件；

(三) 限制所供应的货物或其他货物转售或出口的地方、对象、形式或数量；

(四) 以向供应人或他指定的人购买其他货物或服务为提供某种货物或服务的条件。

E节—— 为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各级规定的原则和规则

1. 各国应在国家一级或通过区域集团，制订、改进、有效执行有关的法律并实行司法和行政程序，对限制性商业惯例、包括跨国公司的限制性商业惯例进行控制。

2. 各国的立法首先应以下列原则为基础：消除或有效地对付企业的一些行动或行为，这些行动或行为通过滥用或谋取和滥用市场力量的支配地位，限制进入市

场或以其他方式不适当地限制竞争，对各国的贸易或经济发展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或通过企业间的正式或非正式的、书面或非书面的协定或安排造成同样的影响。

3. 各国在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时，应按照既定的法律程序，保证对所有企业给予公正、公平、一视同仁的待遇。 法律规章应公开、易知。

4. 各国如果发现某种限制性商业惯例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具有不利影响，应在它们能力范围内设法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或予防措施，以防止和（或）控制这种惯例的使用。

5. 当一国为了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而从企业方面取得含有合法的商业秘密的资料时，应给予该资料领域所通常适用的合理保障，特别是保护其机密性。

6. 各国应建立或改进从企业、包括从跨国公司获取为有效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所必需的资料的程序，这种资料包括限制性协定、谅解和其他安排的细节。

7. 各国应在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建立适当机构，以促进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和有关这一领域内实施国家法律和政策的资料的交流，并互相支援，协助彼此在区域和分区各级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

8. 在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制度的施行方面具有较多专门知识的国家，在接到请求时，应与打算建立或改进这种制度的国家分享它们的经验，或以其他方式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9. 各国应根据请求，或在发现有需要时主动向其他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公开资料，并在符合它们的法律和确定的公共利益的限度内向有关的接受资料的国家提供为其有效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F节—— 国际措施

国际一级协作应旨在通过加强和改进对不利于国际贸易、特别是不利于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及其经济发展的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控制，消除或有效地对付限制性商业惯例，包括跨国公司的限制性商业惯例在内。 这方面的行动应包括：

1. 进行工作，以求各国对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政策能够取得一致，符合本套原则和规则。

2. 每年将各国和各区域集团为履行其对本套原则和规则的承诺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所通过、拟订和施行的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规、条例和政策，通知贸发会议秘书长。

3. 贸发会议应根据公开的资料和尽可能从其他方面获得的资料，尤其是根据要求所有成员国提供的资料、或由它们主动提供的资料、以及酌情要求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其他主管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每年继续发表一份报告，汇报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规的发展情况，以及关于对国际贸易、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情况。

4. 协商：

(a) 当一个国家、特别是一个发展中国家认为有需要就有关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问题同另一个或多个国家协商时，它可以要求同那些国家进行协商，以便找出彼此能接受的解决办法。 举行协商时，有关各国可要求贸发会议秘书长为协商提供共同议定的会议设施；

(b) 各国对协商的要求应给予充分的考虑，协商的题目和协商的程序一旦议定，协商即应在适当的时候进行；

(c) 如果有关各国同意，它们应就协商和协商结果撰写一份联合报告，也可请求贸发会议秘书处协助撰写，报告应提交贸发会议秘书长，以便列入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年度报告。

5. 贸发会议应继续设法拟订一份或多份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律范本，以便协助发展中国家制订适当法规。 各国应向贸发会议提供这方面的必要资料和经验。

6. 由贸发会议、或由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协同贸发会议，执行和促进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技术援助、咨询服务和训练计划，特别以发展中国家为对象：

(a) 如发展中国家要求，应提供专家协助它们制定或改进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规和程序；

(b) 应主要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座谈会、训练方案或训练班，培训参与或可能参与执行限制性商业惯例法规的官员，在这方面，应利用各国行政当局侦查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经验和知识，尤其是发达国家的经验和知识；

(c) 应汇编一本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规手册；

(d) 应收集和提供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的书籍、文件、手册和任何其他资料，尤其是供发展中国家使用；

(e) 应安排和促进限制性商业惯例主管当局之间的人员交流；

(f) 应安排召开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法规和政策的国际会议；

(g) 应为公共和私人部门的人士举办座谈会，就限制性商业惯例交流意见。

7. 应要求国际组织和资金方案，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适当的渠道和方式，对上文第6款所列的活动提供资源。 此外，并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对上述活动自愿提供资金和作出其他贡献。

G节—— 国际体制机构

(一) 体制安排

1. 体制机构为一个政府间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专家组，在贸发会议的一个委员会的范畴内工作。

2. 接受本套原则和规则各国应在国家或区域一级采取适当步骤，履行它们对本套原则和规则的承诺。

(二) 政府间专家组的任务

3. 政府间专家组的任务如下：

(a) 提供场所和方式，供各国就有关本套原则和规则的事项、特别是就本套原则和规则的执行和得的经验，进行多边协商、讨论和交换意见；

(b) 定期对有关本套原则和规则的条文的限制性商业惯例进行研究和分发研究报告，以期增加经验交流，使本套原则和规则更为有效；

(c) 请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提供有关的研究、文件和报告，并予以审查；

(d) 研究有关本套原则和规则的事项，这些事项可能含有商业交易方面的数据，以及其他向各国提出要求后所取得的有关资料；

(e) 收集和散发有关本套原则和规则、有关其目标的全面实现、以及有关各国在国家或区域一级为促进本套原则和规则的效力、包括其目标和原则而采取的适当步骤等事项的情报；

(f) 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包括就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情况，向各国提出适当的报告和建议；

(g) 提出工作报告，至少每年一次。

4. 政府间专家组及其附属机构在执行任务时，既不得作为法庭，也不得以其他方式就某项商业交易对个别政府或个别企业的活动或行为，作出裁决。 当某一项商业交易的企业发生争端时，政府间专家组或其附属机构应避免卷入。

5. 政府间专家组应制定必要的程序来处理有关机密的问题。

㈢ 审查程序

6. 经联大批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本套原则和规则通过后五年召开由贸发会议主持的联合国会议，审查本套原则和规则的各个方面。 为此目的，政府间专家组应向该会议提出改进和进一步发展本套原则和规则的建议。

xx xx xx xx xx